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张建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2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在任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建军	22	22	0	0	否

2022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1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在任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建军	11	11	0	0	否

2022年度，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两会，认真审阅会

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22 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尚势成长加速（海南）创业投资二号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子公司拟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对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行内部整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性能圆柱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子公司与东风集团、东风鸿泰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上，对《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四）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五）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子公司香港欣威拟与伟明、Merit 共同投资建设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的议案》、《关于受让合资公司股权并参与投资建设锂电池新材料项目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外部投资者向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可转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前海弘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七）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子公司拟与宜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宜昌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子公司拟与义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一）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电白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二)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以及通过电话等方式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和审议,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出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4、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 (一)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综述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_____

张建军

年 月 日